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此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深耕光电子器件行业二十余年，主营业务涵盖光电子器件、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原创技术为核心，以先进封装技术和生产工艺为抓手，坚持主营业务不动摇，拥有包括“高速光学器件封装技术”、“高速光收发模块长距离传输技术”、“小型化光放大器技术”、“光传输子系统超长距传输技术”、“长距离 5G 前传传输技术”、“数据链路光放大器技术”等一整套核心技术和产品。

2024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强化在高速率和长距离方面的技术优势，充分发挥垂直整合能力强、产品覆盖面广的既有特点，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核心技术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075.98 万元，增长 33.5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0.10%。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 1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47 项、商标 18 项；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技术标准 35 项。2023 年，公司“XFP 热插拔超小型光纤放大器”被列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公司与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

大学、无锡学院等高校，联合多家产业公司，共同组建“无锡市高速光电混合集成技术创新联合体”，列入 2023 年度无锡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培育名单。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抓住高速率光模块的快速发展机遇，以高速率、长距离光模块作为重点突破口，相干与非相干技术并举，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同时公司将利用光传输子系统平台进行光传输子系统的研发并实现相关领域的成果转化，开辟全新的发展路径。

###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规范治理体系，一是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公司合规运行。二是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各类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及时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解读，提升董监高人员的专业素养，提高其合规履职能力。三是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通过现场会议、实地调研、投资者交流等形式，拓展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同时充分利用独立董事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科学发展献言献策，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上市以来，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业绩说明会，制作可视化财报，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并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投资者交流活动，不断拓宽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公司将持续主动接收投资者反馈，认真听取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 **五、持续现金分红，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自 2022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 30%，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8,150.16 万元（包含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3,022.32 万元）。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业绩增长与投资者回报的动态平衡，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制定相应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股价短期跌幅过大、跌破净资产等启动条件，设立相应的触发机制，并采取相应的股价维稳措施，如股票回购、增持公司股票等，以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

##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

2023 年 12 月，公司披露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 330 名核心员工进行了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选取了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

和经营挂钩。2024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对薪酬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和调整，激发高管积极性，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发展相适应，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持续评估完善，以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行动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